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通霄鎮公所 函

地址：35741苗栗縣通霄鎮通東里中正路8號

聯絡人：何亞芸

電話：037-752104 分機260

傳真：037-753299

電子郵件：li2727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通鎮殯字第1150008034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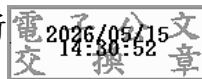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鎮第9號公墓(白東段210及216-2地號)有(無)主墳墓遷葬公告1份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98年8月4日台內民字第0980139641號函暨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、第39條及第4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揭公告、土地資料及地籍圖各1份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苗栗縣政府、殯葬管理所



115/05/15



1150013771